## 关于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长杨印朝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50号

## 杨印朝:

2016年12月6日,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冀中能源")披露的《关于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显示,冀中能源与关联方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财务公司")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,约定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(含应计利息)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,2016年12月21日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生效,协议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1日。协议有效期内,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日最高余额为40.79亿元。2019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,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日最高余额为123.40亿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.03%,未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作为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 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杜绝此类事件发 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3月7日